

# 地址證明文件要求

本局只接受以下種類的住址證明：

- 1) 水費賬單
- 2) 電費賬單
- 3) 煤氣賬單
- 4) 綜合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

## 注意事項：

- 所提供的地址證明文件必須屬於最近三個月發出。
- 登記在業主專區的地址須與賬單或通知書上的地址完全相同。
- 所有地址證明文件須以清晰、完整、有效的影像檔案形式提交。

為確保您的申請順利進行，提交的所有地址證明文件必須符合上述標準。文件如不清晰或不完整，可能會導致申請延遲或被拒。建議仔細檢查文件信息的準確性和清晰度，以加快申請流程。

## 水費賬單樣本



